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吉色杨子，女，1990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 (2019)川 340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的财物。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止。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5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8 月 2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的财物抓捕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色杨子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色杨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色杨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